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法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公司2019年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19年度，公司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11次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），以现场方式召开11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；本年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，临时股东大会4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便能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二、2019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9年3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董事会提出的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事项，发表了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(二) 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发表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等事项,发表了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(三) 2019年6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发表了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》等事项,发表了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(四) 2019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发表了《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事项,发表了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对公司检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19年度,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,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;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、审计委员会成员,本人非常关注公司重大战略的制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,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,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。

(二) 公司能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,保证了201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三) 本人在2019年勤勉尽责,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,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,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,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,独立审慎、客观的行使表决权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

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，不断加强学习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罗元清电子邮箱：Luo.yuanqing@163.com

独立董事：罗元清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